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昌
電 話：04-37061217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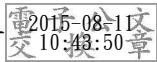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5698E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0075698EA0C_ATTCH24.pdf、0075698EA0C_ATTCH36.docx、0075698EA0C_ATTCH41.docx)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3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7569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教育處 104/08/11 10:47



1040063962

有附件